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陳心為

被告 邱政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6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